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0722)(91天)、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3)。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0722)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或1.971%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10日	91天	否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4)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至2.25%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9日	90天	否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3)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或2.03%	2026年1月9日	2026年4月9日	90天	否

注：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0722)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SDVY20261072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产品期限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4月10日
收益兑付日	2026年4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或1.971%
产品观察期	观察期为2026年1月9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6年4月7日北京时间14:00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内彭博QR版面公布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JPY BGN Curncy)中间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5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9710%(年化)。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4)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4)
产品代码	NNB019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4月9日
收益兑付日	2026年4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至2.2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挂钩标的观察期	从观察起始日(含当日)2026年1月9日至观察结束日(含当日)2026年4月7日的连续时期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观察期间汇率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内的观察日天数为A，观察期间汇率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外的观察日天数为B，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A×2.25000000%＋B×1.00000000%)÷(A+B)(到期收益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3)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3)
产品编号	NNB019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1月9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4月9日
收益兑付日	2026年4月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或2.03%
产品观察日	2025年4月7日
挂钩标的	黄金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1)如果期末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03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2)如果期末价格低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000000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610722)(91天)、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913)，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442.08	2,145,721.25
负债总额	565,970.45	1,212,508.84
所有者权益	945,471.63	933,212.4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65.91	266,205.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8%。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7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4.52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1.4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3.34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5.76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2.1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86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04,000	74,000	581.83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9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9)。

一、本次担保对应的授信额度调整情况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原批准为宝泰皮革提供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为宝泰皮革提供6,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5年，由公司及福建阔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原为宝泰皮革提供5,000万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宝泰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宝泰皮革51%的股权。

宝泰皮革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备注
资产总额	729,721,947.99	775,058,314.29	
流动资产合计	504,491,922.28	543,552,26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30,025.71	231,506,049.87	
负债总额	496,517,082.23	532,988,65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1,313,247.32	481,717,99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03,834.91	51,270,651.84	
股东权益	233,204,865.76	242,069,664.29	
销售收入	709,236,062.14	497,765,850.39	
净利润	13,300,081.25	8,864,798.53	
资产负债率	68.04%	68.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对子公司宝泰皮革调整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综合授信额度为6,600万元。授信期间自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5年，由公司及福建阔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502.50
	徐州兴宁废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6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8,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0
	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5,000
合计		-	129,509.50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9,509.50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1,6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3.84%，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8.8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华峰铝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1.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尤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381145635760 9 ☐ 不适用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26MA29AP2201 ☐ 不适用
尤金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尤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尤小华先生于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30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16%变动为71.83%，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尤小华	2,500.0000	2.50%	2,169.1400	2.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	/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	/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	/
合计	72,060.0600	72.16%	71,729.2000	71.8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J2U ☐ 不适用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4C9M ☐ 不适用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FXC ☐ 不适用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4B0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MA1WFHHM4M ☐ 不适用
张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何文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H67 ☐ 不适用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6M3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5%。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8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0%减少至73.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13.0000	0.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6/01/09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5/12/18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5/12/18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 2025/12/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12,904.6000	47.48	/	/
张东	3,768.6000	13.86	3,768.6000	13.86	/	/
何文英	2,512.4000	9.24	2,512.4000	9.24	/	/
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74	/	/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74	/	/
合计	20,385.6000	75.00	20,097.6000	73.94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提前赎回公司发行的“再22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1/16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0日

截至2026年1月9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14÷365=0.46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